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076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陳紹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耀豐通運有限公司、陳金生、陳建宏間請求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相對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